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第貳伍捌肆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馬德生、畢克士比、[illegible]沙埔、司各脫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助表寶鼎勳章。此令。

西福斯給予特種領綬[illegible]勳章，愛里克孫、瓊斯、蘭培德、雪阜、佛蘭克、雷伯、麥克洛伯玆、伯恩斯登[illegible]特、格布雷爾孫、高爾德、瓊斯、根應、洛勒、立逗、老利、馬爾卡士、麥[illegible]、墨爾非、達滕蔡、鐘、谷據魯、毫威爾德、金、莫里士、納爾遜、阿里佛、快坑[illegible]若士、史達爾、温克萊、威士布蘭、萊特、揚、波拉克、羅克斯、湯生各給予特[illegible]附助表雲麾勳章，亞爾伯特、班勾特、雷查爾德、史通、柯爾、赫玆各給予襟[illegible]表雲麾勳章，魯濱士、克琅拜、狄德爾、魯烈玆、巴勒特、巴萊、史密斯、伍[illegible]爾召、唐能波姆、格涑柏格、列別達各給予特種襟綬雲麾勳章，麥約士給予襟綬雲麾[illegible]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樓秉國兼國民政[illegible]衛總隊總隊長，任世桂為國民政府警衛總隊副總隊長。此令。

經濟部統計長吳半農[illegible]辭職，吳半農准免本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會計長陳[illegible]另有任用，陳寶麟應免本職。此令。

江西省政府會計長陳[illegible]呈請辭職，陳其祥准免本職。此令。

派苗培成為湖北省監[illegible]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會道為西康省縣長[illegible]監試委員。此令。

院令

行政院訓令

[illegible]字第六七八六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各省市政府

據內政部呈，擬改進[illegible]辦法十條，請核示到院。經提出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本院第七四七次會議，決議「通過[illegible]幷簽奉

主席三十五年七月午[illegible]電，准予照辦。除指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抄發改進吏治[illegible]份

改進吏[illegible]辦法

一、各省政府民政[illegible]警務處長（保安處長）及院轄市政府之民政局長、警察局長之任[illegible]，應依照「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辦法」及「行政院直屬各市政府局長人[illegible]法」之規定，由內政部審查合格後，提請任命。

未[illegible]項審查手續之現任人員，仍應補送證件，由內政部併同各該員現任政績審查，[illegible]歷不合或人地不宜者，得由部擬具調整意見，提請調任或免職。

二、行[illegible]察專員之任用，應依照「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illegible]經審查合格後，省政府不得逕先派用。

三、縣[illegible]之任用，應依照縣長任用法及其補充各法規辦理，非經審查合格後，省政府不得[illegible]，其有急迫情形，必須先派者，亦應就合於資格者遴派，並應即送部審查。

四、第[illegible]人員暨行政督察專員、縣長及省轄市市長，內政部得舉行登記，將名冊分送各[illegible]政府備用，及呈報行政院備案，局長、專員及縣市長出缺時，應儘先就該項名冊[illegible]遴用。

五、第一[illegible]人員出缺或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改組時，由內政部就存記人員中加倍提請圈定，[illegible]經特交或該省主席及院轄市市長保荐之未經審查人員，仍應由部加具審查意見，[illegible]請任命。

省政[illegible]不兼廳長之各委員，內政部亦得提出人選或加具審查意見，轉請遴用。

六、內政部於審查存記之專員、縣市長，如認有資歷特優或能行卓著者，遇各省專員或縣[illegible]出缺時，得逕咨省政府任用，但仍應依法請簡呈荐。

七、內[illegible]為整飭吏治，得徵詢省政府意見，將第一條至第三條規定之人員暨省政府委員及省[illegible]轄市市長，各省間相互調任，但簡任簡派人員，應呈由行政院核准調任。

八、經[illegible]合格任用之廳長、處長、局長、專員及縣市長，非有法定原因　不得停職或免職。

九、省[illegible]府辦理民政、警政之佐治人員，除應依法任用外，內政部並得抽查其資歷及成績。

十、內政部對於省市政績，應依照「各省市政績考成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切實督導考[illegible]評定等第及獎懲公布，其政績特殊足資倣效者，得通令各省市推行之，對於成[illegible]美人員，並得提請特予擢升，但以合於擢升職務之資格者為限。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補登）

查湖南[illegible]鄉縣陳希芝、陳為義、陳求五、禹桐莊、尹福壽、尹芝南、劉和五，於三十四年六月八日倭寇犯境時，迫令組織地方維持會，誓死不屈，致遭慘害。應予褒揚，以彰忠

烈。此令。

教育部訓令

會字第〇九六二六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國立各學校及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五月三十一日節京嘉乙字第一二六六號指令，以據本部呈，請將國立學校附設實習工廠導工與技工，比照公教人員支給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一案，略開該部所屬國立學校附設實習工廠及各機關導工與技工，准自三十五年一月份起，按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三分之二支給，俸薪加倍數一律比照教職員辦理，飭即轉行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六五八六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補登）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長史延程

三十五年六月十日檢文字第五〇三號呈一件，呈請假釋第五監獄監犯劉焜熾一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監犯劉焜熾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八〇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西康除外）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強姦犯王秉義，附具通緝書到署。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一四〇號
三十五年度

黃水英告訴王秉義強姦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王秉義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特徵	不詳
案由	強姦
通緝理由	逃
犯罪年月日	三四、七、二〇
犯罪處所	天全縣新場鄉
備致	
解送處所	西康天全地方法院檢察處

公告

內政部核准歸化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孔士德（F. B. Kunstein）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八歲
原國籍	德國
居住處所	上海市哥倫比亞路五十三號
居住年限	十五年
職業	上海市新業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藝能	爲鍊鋼專家
隨同歸化者姓名性別年齡稱謂	無
核轉機關	上海市政府
證書字號	京歸字第三號
發證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　日
備考	孔士德歸化中國係依照國籍法第六條之規定呈由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八八二號訓令准予歸化在卷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七　失學失業青年招訓與輔導

前在抗戰期間，戰區內來學生衆多，經在各戰區增設招訓分會、流動招致站、招訓督導專員辦事處，及戰時中學、職業班、訓導所等，招致收容，計三十四年度內招致豫、皖、湘、鄂、黔、桂各地戰區青年共十三萬二千七百餘名。對於登記工作，力謀改進，以求確實迅速。登記合格學生，鼓勵投考師範、職業及軍事學校，以配合國家之需要。計投考師範者八千六百二十人，投考職業學校六千五百人，從軍及投考海軍、陸軍學校自九千三百五十人。其餘分別分發入學及介紹就業，經各招訓分會舉行聯考，洽送附近學校復學者九萬三千五百人，由招訓會與各地分會介紹就業者四千二百四十二人。對於戰區內來高中畢業生無法攜帶證件者，由招訓會與各地分會舉行學歷證明考試，參加考試學生五千六百人，及格者三千五百二十人。戰事勝利後，戰區內來青年較前減少，而因收復區敵僞學校停辦，及各地匪亂，秩序未復，失學失業青年聚集收復區各大城市，流離失所，情形仍極迫切，爲謀收容救濟，及將以前內移青年妥送回籍，使之分別復學就業，經將招訓會與教育部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合併，改組爲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將各地招訓分會、專員辦事處、招致站、訓導所及進修班等機構，一律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底裁撤。各班學生衆多，不能辦理結束者，遷移適當地點，改辦正式學校。另由輔導會於上海、南京、北平分設辦事處。於漢口、天津及收復區各省，設青年輔導處二十一處，及在重要地點，設青年服務站十二處。錦州、北平、天津、蚌埠、揚州、南京、上海、松江、杭州等地，分設登記處。歸綏、北平、天津、保定、濟南、廣州、武漢、上海、南京、蚌埠、漯河、南昌、桂林等地，各設進修班一所。南京設臨時中學三所。南昌、漢口、蕪湖、寶鷄、天津等地，各設職業學校一所。均積極展開工作，以收訓當地流亡之青年。

八　員生膳食代金與學生公費

各校教職員及其眷屬食糧，在三十四年度內，仍依照以前辦法，分別價撥實物，或折發代金。其代金數額，照各地食糧市價計算，較公務員代金標準爲優，其物價特別高漲各地，如昆明、貴陽，自三十四年五月份起，分別發給特別補助費，最高者每人每月四千元，薪俸加成二十倍，最低者二千元，加成五倍。本年度起，實物停撥，代金併入生活補助費計算，較原支數額或減少甚多，已由部擬訂標準，請予酌加。學生食米，原規定每人每月二市斗三升，本年停發實物，擬仍照二斗三升，按各地中等糧米市價，由學校取得當地縣市政府證明，報部核發代金。學生副食費，原按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四分之一支給，其物價特別高漲各地，自三十四年五月份起，發給特別補助費，最高者每生每月達五千元，最低者一千二百五十元。本年度公務員米代金、醫藥及生育補助費，併入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內，對於學生副食費，擬仍照舊支給，不予增減。關於學生公費制度，原依所習科系及成績，以爲核給公費標準，嗣以各校戰區學生增多，辦理困難，經將原辦法酌予修訂，規定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三十四年度起所收新生，依照新辦法辦理，全公費及半公費比額，規定各佔新生總額百分之四十。各科系待遇一律。凡經濟來源斷絕之戰區生、僑生、家境清寒學生，及公教人員子女、保育生、蒙藏及其他邊疆各族學生，均得給予全公費。對於戰區學生，得儘先核給。盲啞學生，及教育部指辦之中等技術科，暨經設技術人員訓練班學生，准照此辦法辦理。對於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原已核給戰區生膳食貸金及甲種自費補助膳食貸金之學生，繼續發至畢業爲止。公立各校學生原已核給甲乙種公費有案者，一律改給全公費。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原核給甲乙種公費，仍在原校肄業者，改免膳費，繼又根據過去成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補充辦法，對於各職業班、建訓班、中技科、中等水利科、短期職業訓練班，教育系、邊政系、司法組學生，一律給予全公費，不受名額限制，由部分發之學生，亦不受名額限制，分別核給全公費或半公費。初中公費生升入原校高中，仍享受公費待遇。志願從軍及被徵充任譯員學生，經原部隊核准退伍，繼續求學者，儘先給予公費。各年度員工膳食代金及學生膳貸膳費支出數目，列表如後。（未完）